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8
6.1 资产负债表.....	18
6.2 利润表.....	1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2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13,763,108.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9月5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健的当期收益和总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信用债券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并进行资产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的选择，重点对信用债品种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和定价，同时结合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对溢价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95588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 公楼15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号
邮政编码		10073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3,973.32
本期利润	17,448,971.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0,547,822.0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84,868,108.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4.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表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2%	0.07%	0.90%	0.06%	0.42%	0.01%
过去三个月	0.75%	0.08%	-0.88%	0.08%	1.63%	0.00%
过去六个月	0.94%	0.08%	-2.11%	0.08%	3.05%	0.00%
过去一年	0.55%	0.09%	-3.50%	0.10%	4.05%	-0.01%
过去三年	22.01%	0.10%	2.70%	0.10%	19.3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60%	0.10%	1.90%	0.09%	32.70%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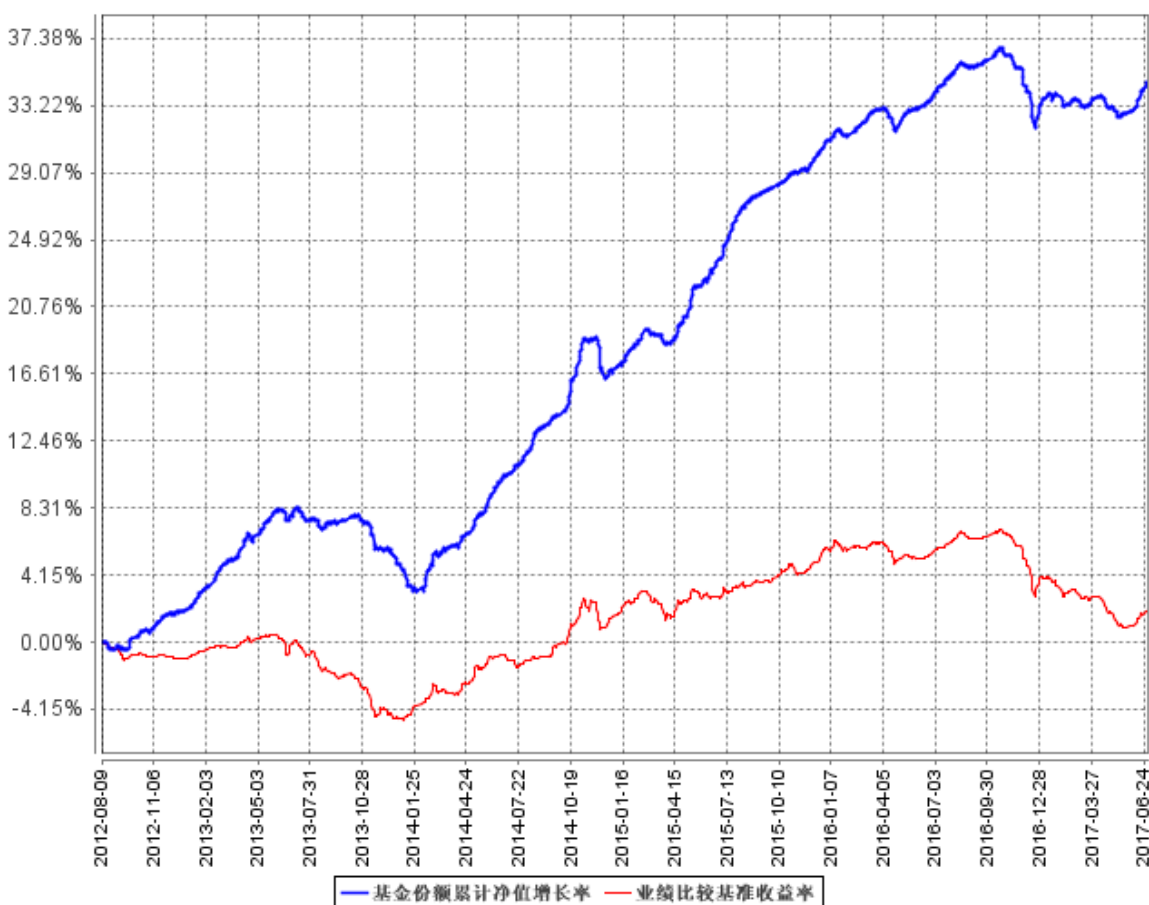
本基金选择该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1. 权威性。该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能够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
2. 样本覆盖广泛，编制方法合理。该指数样本券包括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债、地方企业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中央企业债等债券。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为样本券的权重因子，每日计算债券市场整体表现；
3. 指数公布透明、公开，具有较好的市场接受度。

综上所述，中债综合指数（全价）可以较好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特征与目标客户群的风险收益偏好。因此，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指数（全价）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79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维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10 月 8 日	-	9 年	硕士学位。历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中经网公司宏观经济分析人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2 年 10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9月18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22日起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22日至2017年7月13日兼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22日起兼任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11日起兼任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7日起兼任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赵旭东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年8月23日	-	5.5年	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5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信用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赵楠楠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2月25日	-	7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世德贝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边慧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2月15日	-	6年	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上半年，由于前期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发力，以及宽松的地产政策推动，一季度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反弹，经济各项数据在 3 月达到高点，与此同时，通胀有所上行。4 月之后，随着地产政策收紧，地产销售出现下行，同时，民间投资出现明显回落，经济增速再次出现放缓之势，通胀基本处于平稳水平；6 月底，英国脱欧再次为全球经济增长增添不确定性。在此过程中，货币政策总体处于稳健状态，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维持流动性平稳。

债市方面，一季度债市表现出现了一定的分化，中长期利率债收益率稳中有上，幅度约为 10bp，信用债收益率在较强的配置需求推动下继续下行 20-50bp；进入 4 月，利率随着经济上行而大幅反弹，利率债从低点上行 30-50bp 左右，信用债上行 40-70bp 左右；随后，基本面有所弱化，同时在英国脱欧助推下收益率逐步下行，利率债下行 10-30bp，信用债下行 10-60bp 不等。因此，总体来看，上半年债市波动较大。

在上半年，本基金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做出了调整，保持了中性的杠杆和久期，同时根据不同品种的表现优化了持仓结构。期间，对信用债进行了波段操作，增强了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债券市场乐观因素增多，但风险点依然不容忽视。首先，基本面方面，经济由“主动补库存”转入“被动补库存”阶段，经济加速改善最快的时期已经过去，后期经济增长动力或趋弱。其次，金融监管方面，虽然金融监管大方向未变，但近期货币政策和监管政策更加注重协调，后期监管政策或相对缓和，监管对市场的影响已部分体现在价格中。综合来看，基本面正在走向有利债市的一面，同时市场对于监管政策逐步消化，债券绝对收益率水平也具有一定配置价值；但仍需持续关注经济增长超预期、金融监管政策执行力度的演化，以及海外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正常化对国内利率的可能冲击。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认为未来债券市场走势可能呈现震荡格局。策略上，本基金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032,768.83	110,726,427.05
结算备付金		17,866,464.09	126,534,577.23
存出保证金		38,804.70	82,24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374,812,092.40	4,317,656,713.3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74,812,092.40	4,317,656,713.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5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773,997.09	-
应收利息	6.4.7.5	46,524,288.20	92,179,446.3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534.38	51,34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451,071,949.69	4,701,230,75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8,502,739.58
应付赎回款		10,878,381.28	36,052,744.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89,054.17	2,693,146.25
应付托管费		396,351.39	897,715.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8,460.00	39,366.66

应交税费		435,156.28	435,156.28
应付利息		-17,335.27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13,773.03	190,263.85
负债合计		66,203,840.88	148,811,132.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213,763,108.96	4,264,718,018.03
未分配利润	6.4.7.10	171,104,999.85	287,701,60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4,868,108.81	4,552,419,62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1,071,949.69	4,701,230,756.51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77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213,763,108.9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一、收入		31,518,540.50	85,571,114.46
1.利息收入		83,807,508.73	94,752,039.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85,970.85	666,754.77
债券利息收入		82,071,829.37	93,611,703.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49,708.51	473,581.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6,615,671.27	-997,634.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86,615,671.27	-997,634.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6,744,997.87	-12,103,556.1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7,581,705.17	3,920,264.74
减：二、费用		14,069,569.31	18,878,707.1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136,039.98	10,565,647.26
2. 托管费	6.4.10.2.2	3,378,680.02	3,521,882.4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17,261.55	51,278.70
5. 利息支出		269,799.29	4,462,902.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9,799.29	4,462,902.81
6. 其他费用	6.4.7.20	267,788.47	276,995.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48,971.19	66,692,407.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48,971.19	66,692,407.2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64,718,018.03	287,701,606.26	4,552,419,624.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448,971.19	17,448,971.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50,954,909.07	-134,045,577.60	-2,185,000,486.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274,859.90	1,601,485.58	24,876,345.48
2.基金赎回款	-2,074,229,768.97	-135,647,063.18	-2,209,876,832.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213,763,108.96	171,104,999.85	2,384,868,108.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30,477,979.29	306,488,333.38	2,236,966,312.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66,692,407.29	66,692,407.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1,782,447,706.92	308,620,650.39	2,091,068,357.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15,871,138.60	399,027,840.21	2,714,898,978.81
2.基金赎回款	-533,423,431.68	-90,407,189.82	-623,830,621.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712,925,686.21	681,801,391.06	4,394,727,077.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82号《关于核准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8月3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468687_A07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2年8月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943,895,589.42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78,976.62元，其中人民币543.21元系银行应支付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认购款利息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根据基金合同计提的折算基金份额的利息之间的差额，该款项计入基金资产。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944,874,022.83元，折合1,944,874,022.8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中期票据、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政府代为发行的地方债券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

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

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032,768.8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1,032,768.8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57,604,487.24	1,329,199,992.40
	银行间市场	1,076,054,647.57	1,045,612,100.00
	合计	2,433,659,134.81	2,374,812,092.4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433,659,134.81	2,374,812,092.40	-58,847,042.4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68.1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040.00
应收债券利息	46,515,862.55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7.50
合计	46,524,288.20

6.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460.00
合计	8,460.00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545.53
预提费用	313,149.47
其他	78.03
合计	313,773.03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264,718,018.03	4,264,718,018.03
本期申购	23,274,859.90	23,274,859.9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74,229,768.97	-2,074,229,768.97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13,763,108.96	2,213,763,108.96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转入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及金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2,917,276.81	134,784,329.45	287,701,606.26
本期利润	703,973.32	16,744,997.87	17,448,971.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3,073,428.06	-60,972,149.54	-134,045,577.60
其中：基金申购款	814,438.23	787,047.35	1,601,485.58
基金赎回款	-73,887,866.29	-61,759,196.89	-135,647,063.1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0,547,822.07	90,557,177.78	171,104,999.85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8,961.6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6,010.64
其他	998.57
合计	285,970.85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6,615,671.2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86,615,671.27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736,896,225.0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735,525,046.60
减：应收利息总额	87,986,849.7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6,615,671.27

6.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买卖差价收入。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

6.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44,997.8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6,744,997.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16,744,997.87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581,705.17
合计	17,581,705.17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79.0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6,882.50
合计	17,261.55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44,630.98
信息披露费	148,765.71
债券账户维护费	39,100.00
银行费用	3,129.00
上市费	29,752.78
其他	2,410.00
合计	267,788.4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它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136,039.98	10,565,647.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1,711.91	274,532.5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78,680.02	3,521,882.4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032,768.83	158,961.64	1,166,524.87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元，于2017年7月3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并在后两道监控防线中，由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及各部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监督及报告。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根据设定的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生息资产。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32,768.83	-	-	-	-	-	1,032,768.83
结算备付金	17,866,464.09	-	-	-	-	-	17,866,464.09
存出保证金	38,804.70	-	-	-	-	-	38,80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883,100.00	109,879,000.00	168,855,479.80	1,765,278,512.60	235,916,000.00	-	2,374,812,092.4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0,773,997.09	10,773,997.09
应收利息	-	-	-	-	-	46,524,288.20	46,524,288.20
应收申购款	9,940.36	-	-	-	-	13,594.02	23,534.38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113,831,077.98	109,879,000.00	168,855,479.80	1,765,278,512.60	235,916,000.00	57,311,879.31	2,451,071,949.6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000,000.00	-	-	-	-	-	53,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	-	10,878,381.28	10,878,381.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189,054.17	1,189,054.17
应付托管费	-	-	-	-	-	396,351.39	396,351.3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8,460.00	8,460.00
应付利息	-	-	-	-	-	-17,335.27	-17,335.27
应交税费	-	-	-	-	-	435,156.28	435,156.28
其他负债	-	-	-	-	-	313,773.03	313,773.03
负债总计	53,000,000.00	-	-	-	-	13,203,840.88	66,203,840.88
利率敏感度缺口	60,831,077.98	109,879,000.00	168,855,479.80	1,765,278,512.60	235,916,000.00	44,108,038.43	2,384,868,108.81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0,726,427.05	-	-	-	-	-	110,726,427.05
结算备付金	126,534,577.23	-	-	-	-	-	126,534,577.23
存出保证金	82,243.61	-	-	-	-	-	82,24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13,000.00	95,759,000.00	304,383,475.60	2,888,494,637.70	919,006,600.00	-	4,317,656,713.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000,000.00	-	-	-	-	-	54,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	92,179,446.30	92,179,446.30
应收申购款	-	-	-	-	-	51,349.02	51,349.02
资产总计	401,356,247.89	95,759,000.00	304,383,475.60	2,888,494,637.70	919,006,600.00	92,230,795.32	4,701,230,756.51
负债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108,502,739.58	108,502,739.58
应付赎回款	-	-	-	-	-	36,052,744.17	36,052,744.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693,146.25	2,693,146.25
应付托管费	-	-	-	-	-	897,715.43	897,715.43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39,366.66	39,366.66
应交税费	-	-	-	-	-	435,156.28	435,156.28
其他负债	-	-	-	-	-	190,263.85	190,263.85
负债总计	-	-	-	-	-	148,811,132.22	148,811,132.2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1,356,247.89	95,759,000.00	304,383,475.60	2,888,494,637.70	919,006,600.00	-56,580,336.90	4,552,419,624.29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交易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25个基准点	-16,453,111.66	-38,732,056.09
	-25个基准点	16,453,111.66	38,732,056.09

注：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374,812,092.40	99.58	4,317,656,713.30	9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374,812,092.40	99.58	4,317,656,713.30	94.84

6.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374,812,092.40	96.89
	其中：债券	2,374,812,092.40	96.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899,232.92	0.77
7	其他各项资产	57,360,624.37	2.34
8	合计	2,451,071,949.6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9,591,000.00	7.5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89,500.00	0.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89,500.00	0.21
4	企业债券	1,860,789,592.40	78.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9,891,000.00	2.0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12	地方政府债	279,551,000.00	11.72
10	其他	-	-
11	合计	2,374,812,092.40	99.5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46	16 国债 18	1,100,000	109,879,000.00	4.61
2	140065	16 江苏 10	1,000,000	96,310,000.00	4.04
3	1080079	10 芜湖建投债 01	890,000	89,881,100.00	3.77
4	1580317	15 浙滨债	800,000	78,384,000.00	3.29
5	140097	16 福建 02	800,000	77,120,000.00	3.2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8,804.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773,997.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524,288.20
5	应收申购款	23,534.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360,624.37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5,241	422,393.27	2,098,738,038.89	94.80%	115,025,070.07	5.20%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固定收益增强六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953,900.00	16.24%
2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诺亚证券投资母基金	2,470,100.00	13.58%
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固定收益增强七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769,800.00	9.73%
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凯旋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0,600.00	7.42%
5	王宏	690,500.00	3.80%
6	龚尤永	639,800.00	3.52%
7	王世鲁	567,700.00	3.12%
8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 深	527,333.00	2.90%
9	罗业沛	374,100.00	2.06%
10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成长23期证券投资基金	364,500.00	2.00%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0,006.52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1,944,874,022.8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64,718,018.0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274,859.9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74,229,768.9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13,763,108.96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转入份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变更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交易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备注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
爱建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中投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英大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藏同信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国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国际金 融有限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两个交易席位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557,161.20	98.40%	10,039,900,000.00	100.00%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534.25	1.60%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基金净值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1月3日
2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	2017年1月21日

	投资基金（LOF）2016年第4季度报告》	金管理人网站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2月23日
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首创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首创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2月27日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3月9日
6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7年第1号）》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3月25日
7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17年第1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3月25日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3月31日
9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3月31日
10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3月31日
11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第1季度报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4月21日
1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4月22日
13	《关于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6月22日
1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建设银行卡网上直销优惠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6月30日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5/16	1,041,207,024.17	0.00	1,041,207,024.17	0.00	0.00%
	2	2017/05/19-2017/06/30	457,123,325.47	0.00	0.00	457,123,325.47	20.65%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2.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文件
- 12.1.2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12.1.3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12.1.4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12.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2.1.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12.1.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2.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